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 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住工"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就海鸥住工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 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18号),海鸥住工向中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馀投资")、上海齐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泓")、上海齐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盛")共3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股票50,260,415股,该等股份已于2015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5年10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6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海鸥卫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1、作为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中馀投资、齐泓、齐盛均出 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股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
-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 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0月22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0,260,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252%。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3名,分别为:中馀投资、齐泓、齐盛。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 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 份总数(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 流通数量(股)
1	中馀投资有限公司	20, 104, 166	20, 104, 166	20, 104, 166
2	上海齐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130, 208	25, 130, 208	25, 130, 208
3	上海齐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 026, 041	5, 026, 041	5, 026, 041
合计		50, 260, 415	50, 260, 415	50, 260, 415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股本次解除限售品		售后
成 衍 性灰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	101 026 059	20. 11	EO 260 41E	E1 E76 427	10 10
股	101, 836, 852	20. 11	-50, 260, 415	51, 576, 437	10. 19
高管锁定股	1, 500, 037	0.30	0	1, 500, 037	0. 30
首发后限售股	100, 336, 815	19.81	-50, 260, 415	50, 076, 400	9.8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4, 555, 776	79.89	50, 260, 415	454, 816, 191	89. 81
三、总股本	506, 392, 628	100.00	0	506, 392, 628	100.00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

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苏 欣	王宗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月 日